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收文	第 563 号
	2022 年 1 月 26 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粤发改价格函〔2022〕149 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春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各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原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125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 号）规定，现核定我省 2022 年春季中小学教材（含光盘、音带）的零售价格（详见附件）。请各地将本通知以适当的方式转发到各学校，并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 2022 年春季学期执行。

附件：2022 年春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